

重构诉讼体制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王敏远 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ESE
LITIGATION REFORM:**

Towards a Trial-centered System

重构诉讼体制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王敏远 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重构诉讼体制：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王敏远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4
ISBN 978-7-5620-6627-9

I. ①重… II. ①王… III. ①诉讼—司法制度—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2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47754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	10.875
字 数	285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4.00 元

重构诉讼体制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旨在解决以往的实践中“以侦查为中心”的诉讼模式时有发生的“侦查失控”、“制约失灵”及“控辩失衡”等问题，最终目的是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更加有力地保障司法公正。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与“以侦查为中心”的诉讼制度的差别，表面看是刑事诉讼中究竟是“谁说了算”的不同，实际上，更重要的是“凭什么说了算”的差别；表面看是刑事诉讼重心的不同，实际上，更重要的是其诉讼方式的差异。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所要推进的不仅仅是诉讼体制的变化，更重要的是诉讼方式的改变；不仅是改变刑事诉讼的中心，更是加强对刑事诉讼权利主体的保障，甚至要求重构刑事诉讼主体间的关系。

——王敏远

前言



本书的撰写源于我今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的“创新论坛”上的主旨发言。“创新论坛”乃法学所为“创新工程”所设，旨在为研究人员进行学术交流提供平台。“创新论坛”自创办以来，我每年都会选择一个主题作主旨发言，并与参与该论坛的诸多同仁就此主题及相关问题展开讨论。今年我的发言主题是“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初步研究”。我的主旨发言，得到了当天参与讨论者的积极响应。这次“创新论坛”之后，参与者普遍认为应继续深入研究“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问题。为此，我们对这个问题又进行了多次讨论。在对各相关问题的讨论达成意见比较一致的基础上，大家一起确定了本书的基本观点、研究思路和方法，并确定了本书的结构和写作分工。因此，本书虽然以我在论坛的发言为主基调，实际是大家



共同努力的结果，是本书作者本着共同的法治信念和积极推动我国司法改革的热情，潜心研究的结果。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的研究属于对策性研究，虽然基于对现代刑事程序法治的信念和观念，但却并非为解决理论中的问题而进行研究，而是针对实践中的刑事司法实践问题展开研究，希望有助于解决以往实践中常见的“以侦查为中心”的诉讼模式所产生的问题。当然，应当看到，“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有助于解决“以侦查为中心”的诉讼模式所产生的问题，但却不可能解决刑事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所有问题，甚至于，关于这项改革对解决冤错案件的作用，我们也应有清醒的预期。显然，像美国那样奉行典型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冤错案件并未能根本杜绝，足以说明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效果，绝不应抱不切实际的期待。重要的是，“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不仅有助于解决“以侦查为中心”的诉讼模式所产生的问题，而且，这项改革本身就是刑事程序法治的进步。不论是从世界的范围来看，还是从中国的情况来看，刑事程序法治的发展和进步，虽然并不意味着实践问题的彻底解决，但总是意味着问题解决的推进。例如，就冤错案件来说，虽然不论诉讼制度怎样改革，人间的司法也难以绝对避免其发生，但是刑事程序法治的发展和进步，对于更加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冤错案件，将产生积极意义。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中央所确定的这次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对我这样研究程序法的学者来说，其重要性特别显著，以至于我认为，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否成功，将决定本轮司法改革是否能

获得成功。因此，我们有必要倾注更多的努力来推动这项改革。希望我们的研究有助于促进这项改革中的问题的解决，有助于积极推动这项改革。

本书除了导论部分由我撰写，其余各章分别由杨东亮博士（第一章）、马永平博士生（第二章）、陈心歌副教授（第三章）、祁建建副研究员（第四章）、孔军博士（第五章）负责撰写，并由我对全书进行统稿。成书仓促，错误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王敏远

2015 年 10 月

前言 / 001

导 论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问题初步研究 / 001
	一、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 002
	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所要解决的问题 / 004
	三、“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着力点 / 008
第一章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中的刑事司法公正 / 015
	第一节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目的： 促进刑事司法公正 / 016
	一、当前我国刑事司法的主要问题：侦查中心主义下的 司法不公正 / 017
	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目的：进一步促进 刑事司法公正 / 025
	三、刑事司法公正的内涵式增长与外延式增长：质的 跃升与量的提高 / 030



第二节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所要实现的刑事
司法公正 / 036

一、刑事司法公正的概念 / 036

二、刑事司法公正的分类 / 044

第三节 现代刑事司法公正对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
制度的要求 / 050

一、主体定位转化 / 051

二、诉讼重心转移 / 057

三、运行方式转变 / 063

小 结 / 069

第二章 “以审判为中心”与刑事诉讼主体关系的重构 / 071

第一节 当前刑事诉讼主体关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 072

一、侦查失控 / 074

二、制约失灵 / 079

三、控辩失衡 / 084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主体关系重构的原则 / 090

一、刑事诉讼主体关系的一般规律 / 092

二、刑事诉讼主体的职权配置原则 / 097

三、辩护权在刑事诉讼主体关系重构过程中的作用 / 106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主体关系重构的路径 / 109

一、刑事诉讼主体关系重构的总体思路 / 110

二、侦诉关系的重构 / 115

三、侦审关系的重构 / 121

四、诉审关系的重构 / 125

第三章 “以审判为中心”与刑事审判的完善 / 136

第一节 对审判职能的重新认识 / 137

一、坚守最低限度的实体公正 / 138

二、坚守程序公正之底线要求 / 143

三、审判职能之延展：确立审前司法审查制度 / 148

四、审判职能之辐射：确立人身保护令制度 / 152

第二节 法庭审理的内容 / 153

一、审理内容局限于侦查卷宗问题分析 / 155

二、法庭审判“卷宗中心主义”使侦查中的问题
难以被揭露 / 157

三、侦查本身应当作为法庭审理的内容 / 160

四、口供的自愿性问题应当纳入法庭审理的内容 / 166

第三节 法庭审判的方式 / 173

一、庭审实质化：保障控辩双方充分质证 / 174

二、案卷材料庭前移送对庭审实质化之影响 / 179

三、简易程序的庭审应遵循程序公正之底线要求 / 181

四、遵循法庭审理和裁判一体化的基本要求 / 182

五、判决充分说理 / 190

第四章 “以审判为中心”与刑事辩护和刑事代理的发展 / 194

第一节 当前辩护的问题及分析 / 196

一、律师辩护率低使控辩结构性失衡 / 196

二、律师辩护质量问题及其成因 / 203

第二节 确立有效辩护要求和无效辩护审查标准 / 215

一、确立对有效辩护的要求 / 216



二、无效辩护的识别标准及其法律后果 / 238

三、认识有效辩护和无效辩护的关系 / 243

第三节 被害人权利保障与加强刑事代理 / 243

一、保障被害人权利有重要意义 / 244

二、被害人权益保障不足对公正司法的影响 / 247

三、妥善解决刑事代理面临的问题 / 251

四、加强对被害人的赔偿与补偿 / 255

五、结语 / 257

第五章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之相关制度的配套改革 / 258

第一节 考核指标与考核办法的问题及修改完善 / 259

一、追诉机关绩效考核 / 260

二、审判机关绩效考核 / 276

第二节 司法投入之增量与科学配置 / 283

一、侦查投入的增长与配置 / 284

二、法官素质的提高及稳定 / 293

三、刑事辩护的投入 / 300

第三节 司法外体制性制约问题的切实解决 / 312

一、政法委的案件协调机制 / 313

二、涉诉信访之改革 / 325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问题初步研究

关于“以审判为中心”问题，理论界早就有学者进行研究，而“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问题研究，则源于本次司法改革。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我们认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司法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项改革，应当在现代司法理念的指引下推进，即按照司法的规律及坚持“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的理念推进改革；这项改革所要解决的问题，不仅仅是充分发挥法庭审判的功能，强化司法的权威，更重要的是为了促进司法公正、更加有力地保障司法公正、更加有效地维护司法公正。为此，通过改革，应当有利于从源头治理司法不公正的问题，即针对以往的刑事诉讼实践中“以侦查为中心”的问题，确立“以审判为中心”的新的诉讼制度，以便于有效解决这些问题。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一项意义深刻的改革，其所改变的不仅仅是何为刑事诉讼的中心，更重要的是，应该采用何种刑事诉讼的方式。因此，这项改革对于我国刑事诉讼的体制、程序、诉讼主体间的关系等诸多方面都将发生深刻影响，以此积极推动我国刑事程序法治的发展。

在此，我们将以确定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意



义为基础,分析这项改革所要解决的问题,探讨这项改革应当注意的关键环节,为本书的基本观点作简要阐述。

一、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

“以审判为中心”作为体现现代刑事诉讼制度基本特征的概念,含义很复杂。所谓“以审判为中心”,是指刑事审判在整个刑事诉讼中具有核心的、决定性的地位,只有经过符合正当程序的审判,才能最终确定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审前程序应当围绕司法公正的要求、服从公正审判的需要;审判机关不仅要在刑事诉讼进入审判阶段时发挥其主导刑事诉讼的作用,而且,应当对审前程序发挥积极作用,使审判在刑事诉讼中真正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以有效保障司法公正、实现司法公正。以上这三个方面的内容,只是简单地确定了“以审判为中心”这个概念的基本含义,而不是关于这个概念的详细探讨。如此确定这个概念的基本含义,可以满足我们在此的探讨需要,而关于这个概念的系统探讨,应该需要专门的研究。^{〔1〕}

现代刑事诉讼制度之所以强调以审判为中心,我认为,主要基于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刑事审判较之审前程序能够更全面地体现现代刑事司法公正的基本要求,因此,以审判为中心这种司法体制,更有利于实现刑事司法公正的目标;二是审前程序在刑事诉讼中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但因为审前程序由强大且强势的侦查机关主导,如果不能受到司法的有效制约,易于偏离现代刑事司法公正的要求。正是基于促进和保障刑事司法公正的需要,

〔1〕 我以为,从理论研究的角度,关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这个概念的详细探讨,包括准确界定其内涵和外延等,是很有价值的。但鉴于这个概念以往讨论有限,得到学界清晰且较统一的认识,需要较长时间,与我们在此的对策性研究的需要不符。因此,这里对此概念中人们易于达成共识的问题只作简单说明,对概念的详细的探讨则予以搁置。

我国现在提出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这项改革不仅是本次司法改革的一个重点，也是一个亮点，更是一个难点。

之所以说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本次司法改革的一个重点，不仅仅是因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第四个五年改革纲要》专门提到了这项改革，更主要是因为这项改革在刑事司法改革中居于中枢地位，是这次刑事司法改革的关键所在。我国刑事诉讼制度自1979年制定《刑事诉讼法》之后，历经1996年和2012年修改，不断趋于完善；而从司法实践的情况来看，也在逐渐发展。然而，应当看到，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完善，某种意义上可以说现在已经遇到了瓶颈。这个瓶颈就是现行刑事司法体制——未能遵循以审判为中心的诸多要求的体制。正是这个瓶颈，不仅使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难以推进，而且，刑事诉讼法已有的一些修改完善，也难以产生应有的积极效果。^{〔1〕}因此，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进一步完善刑事司法制度的关键。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也是这次刑事司法改革的亮点。这不仅因为这项改革是刑事司法改革的关键，更重要的是因为这项改革契合了现代刑事诉讼发展的潮流，对促进具有现代意义的刑事司法公正来说，具有突出的价值。一方面，众所周知，现代刑事司法所要求的公正，不仅包含传统的实体公正，而且包含现代的程序公正，而刑事审判较之审前程序，能够更加充分地体现现代刑事司法公正的这两项要求，因此，现代刑事司法公正要求确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另一方面，现代刑事诉讼发展趋势表明，确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有助于使审前

〔1〕例如，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等，实践效果不理想，这与现行的刑事诉讼体制密切相关。人们对此的分析很多（财新网2014年12月8日就以“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亟待改革”为题，报道了部分学者对此的意见，参见<http://china.caixin.com/2014-12-08/100760134.html>），诸如证人出庭作证制度、辩护制度等的修改完善，其实践中的积极意义也往往受到现行刑事诉讼体制的制约。



程序尤其是侦查程序得到更加有效的制约，以使刑事司法的公正问题能从源头予以有效解决。并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在这次司法改革中具有核心地位，诸多重要的改革目标之实现与达成，均需要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作为基础和保障。例如，“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如果要在刑事诉讼中得到实现，需要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作为基础；“由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等目标的达成，同样需要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作为基本保障。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更是这次刑事司法改革的难点。从1979年制定《刑事诉讼法》之后，当时所确定的我国的刑事司法体制基本没有发生过变化。历经1996年和2012年两次重大修改，刑事诉讼法所规定内容，从基本原则到基本程序以及诸多具体制度均有重大变化，而刑事诉讼的体制却基本没有触及，应足以说明改变刑事诉讼体制是十分困难的。确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意味着改变以往的以侦查为中心的诉讼模式，这将是一场艰巨的改革；由于这项改革还涉及诉讼体制外的诸多问题，使改革更加复杂而艰难。对此，若缺乏清醒的认识，就会对这项改革的困难估计不足；只有充分认识改革的困难，才能高度重视研究各种具有针对性的措施，以有效解决相关问题。

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所要解决的问题

基于司法改革的基本目标是促进司法公正，刑事司法改革旨在解决我国刑事司法体制及实践中与保障和维护司法公正相关的问题，因此，我们在此的研究将以问题为导向，而非以学术研究建构理论体系为目的。另外，我们的研究并不是对刑事诉讼中某个部门的决策进行论证，而是为刑事司法公正问题的解决提供来自理论研究的视角和思路。基于此，我们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研究，将基于“以审判为中心”的基本要求，

针对刑事诉讼现实中的体制性问题，从刑事诉讼体制改革的角度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途径，而并不仅限于对刑事诉讼中的某项职能、某种职权进行研究。

需要说明的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系针对以往刑事诉讼中常见的“以侦查为中心”所产生的问题，因此，我们对问题的梳理，首先需要从实践中的案例着手；然而，提出这项改革，也是基于中央所提出的刑事司法的更高目标，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由此，我们对问题的分析也将以该目标为基准。换句话说，一方面，我们需要通过案例剖析以往的“以侦查为中心”的实践问题，探讨其原因；另一方面，则应立足于刑事司法的新目标，研究如何通过“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解决这些问题。因此，我们的研究并不是对以往的刑事司法的全盘否定，更不是对这些年来刑事司法不断地进步和发展的否定，而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刑事司法，探讨新的发展路径。

应当看到，“以侦查为中心”的诉讼模式，与其说是基于我国现有法律的明确规定，不如说是对以往刑事司法实践中诸多问题的一种概括性描述。以往的刑事诉讼实践中常见的做法，包括“侦查案卷笔录中心主义”、“审讯中心主义”、“侦查羁押中心主义”，以及诸多体现侦查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地位的做法，人们之所以将其统称为“侦查中心主义”，是因为这种种做法，使法庭审判被严重虚化，不能为刑事诉讼的公平正义守住最后的这道防线，以至于侦查以及侦查所形成的卷宗，对刑事案件的命运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对此，人们早已进行了分析和批判。^{〔1〕}我认

〔1〕关于以往对“侦查中心主义”的批判，人们多从刑事诉讼程序法的角度进行。实际上，从刑事实体法的角度分析，问题同样严重。例如，审判时关于刑事责任的确定所存在的“刑期实报实销”，就是一个由“羁押中心主义”所导致的严重问题，而这与“侦查中心主义”同源。参见郭晶：“‘逮捕实体化’之模式、危害及成因——‘行政内控’与‘诉讼制衡’之间的尖锐冲突”，载《西部法学评论》2012年第6期。